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安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其中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

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合计 149,422,420 股，持股比例为 20.2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广新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伊品生物 43.78%股权，系于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取得。截至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广新集团已就该部分股权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吴义铭

任岩

任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